

股份公司 管理概论

主编 刘万生



辽宁大学出版社

《股份公司管理概论》

编 委 会

顾问 历以宁 王凤岭 冯玉忠
主编 刘万生
编写人员 曹 宇 刘万生 郭书华
余慧萍 崔永峰 陈志平
李 涛 谌兰剑 罗仲伟
任春远 周云平 李 磊
林 声 杨文生 解德沛

序　　言

高尚全

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力争经济更好更快的再上一个台阶，是全党的战略任务。企业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的是使企业做到自负盈亏，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承担责任，并保证国有资产增值。党中央、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都把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搞活搞好国营企业，做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但从根本上讲，搞活搞好国营企业的基础，就在于重组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益，使它既保持全民所有的社会主义性质，又有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式。股份制是转换经营机制的一种有效形式。它的主要作用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一是有利于筹集重点建设资金，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还可以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缓解市场的压力。二是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导作用，巩固完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三是有利于协调地方、部门、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企业集团的发展。股份制不仅使企业的全部财产有明确的归属，而且可以划分为较小份额，便于资产在全社会范围内流动，为调整产业结构提供良好的条件，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四是有利于参与社会化大生产的国际分工与合作，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开发国际市场。

场。

我国的股份制企业是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提高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八十年代初期，一些企业突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相继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中，逐步从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技术、设备等的投资入股。还有一些企业，以股份的形式筹资开发项目或组建新的企业。一九八四年以后，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由上海电声总厂发起成立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我国解放后第一家较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八六年九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成为新中国首次进行的股票市场交易。一九八七年以后，各地股份制企业的试点迅速增多。我国的股份制试点正朝着规范化方向发展。据今年初对全国3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共有股份制试点企业320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以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为主，有2751家，占总数的86%，职工个人持股金额近3亿元。这种形式虽然企业数很多，但金额很少；二是法人之间相互持股、参股为主，有380家，占总数的12%；三是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截止1991年底，共有69家，其中上海、深圳共有14家。这69家企业股金总额达34.57亿元，其中国家股20.72亿元，占59.9%；法人股8.97亿元，占26%；个人股4.57亿元，占13.2%；其它股0.31亿元，占0.9%。这说明，虽然向个人发行了一部分股票，但公有制成份仍在企业中占着主导地位。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和管理，国外有几百年的历史，我们刚刚起步，立法又不全，与规范的股份制企业有差距。这就需要我们大胆的借鉴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的管理方式、方法，认真分析国情，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究股份制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经验，积极稳妥的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在试点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切实维护公有资产不受侵害。

(二) 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三) 坚持股权平等，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四) 不准把国有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集体、个人；不准把属于集体资产以股份形式分给个人。

(五) 坚持“加强领导，大胆试验，稳步推进，严格规范”的精神，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分类指导。

(六) 严格按照股份制企业《规范意见》进行规范。

股份公司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应用学科，它是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实践中，不断总结成功经验和合理汲取西方先进的股份制知识的基础上，逐步在我国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

由王风岭同志主编的《股份公司管理概论》，系统地分析了我国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较全面地介绍了规范股份公司的组建、股票发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工商登记、股份公司财务会计、股份公司税收、股份公司的劳动工资、股份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和股份公司物资供应、股份公司审计、股份公司统计等知识。这本书是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力量

编写的，是通俗性的股份公司基础知识和实用操作方法介绍。可作为机关、学校、科研单位、以及企业研究、管理和组建股份制企业的参考。

目 录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作用

-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建立和改革 (1)
- 第二节 我国股份公司产生的必然性 (6)
- 第三节 我国股份公司的组建原则和目的 (11)
- 第四节 我国股份公司管理的任务和方法 (16)
- 第五节 西方股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章 股票发行与交易

- 第一节 股票的概念 (26)
-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 (31)
- 第三节 股票价格 (36)
- 第四节 股份的分配 (41)
- 第五节 股票交易 (45)
- 第六节 发行新股 (47)
-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 (51)

第三章 股份公司组织

- 第一节 股份公司法人 (58)
- 第二节 股份公司股东会 (61)
- 第三节 股份公司董事会 (7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监事会	(78)
第五节	股份公司经理机构	(8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	(8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9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109)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终止 和清算	(114)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	(122)

第五章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含义	(1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12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与组织机构	(131)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转让出资和变更注册 资本	(136)
第五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期限、合并、分立、终止 和清算	(138)

第六章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管理

第一节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意义	(143)
第二节	股份公司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条件	(145)
第三节	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项及审批程序	(150)
第四节	股份公司的筹建登记、企业法人登记、变		

	更登记、歇业登记和注销登记和	(157)
第五节	股份公司的工商年度检验	(162)
第六节	股份公司工商监督管理及处罚	(163)

第七章 股份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节	股份公司会计核算	(166)
第二节	公司资产	(169)
第三节	公司的负债	(178)
第四节	成本和费用	(180)
第五节	利润及其利润分配	(184)
第六节	业主权益	(188)
第七节	股份公司会计报表	(191)
第八节	股份公司终止与清算	(199)

第八章 股份公司税收

第一节	股份公司税收的作用	(204)
第二节	股份公司税务登记	(207)
第三节	股份公司纳税鉴定与纳税申报	(211)
第四节	股份公司税款的征收	(214)
第五节	股份公司发票的使用与管理	(216)
第六节	股份公司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219)
第七节	股份公司税务违章处理	(222)

第九章 股份公司劳动工资

第一节	劳动工资管理的意义	(226)
第二节	公司用工计划	(229)

第三节	职工招聘与辞退	(230)
第四节	工资分配计划	(236)
第五节	公司内部分配形式	(239)
第六节	公司社会保险统筹	(243)
第七节	职工培训和教育	(247)

第十章 股份公司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的意义	(252)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260)
第三节	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及其登记	(264)
第四节	国有股的设立程序	(269)
第五节	国家股的收益分配	(273)
第六节	国家股的转让	(276)
第七节	国家股的清算	(277)
第八节	国家股的监督管理	(279)

第十一章 资产评估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国有资产评估的意义	(284)
第二节	资产评估的组织与管理	(287)
第三节	资产评估程序	(291)
第四节	资产评估方法	(294)
第五节	固定资产评估	(299)
第六节	流动资产评估	(304)
第七节	整体资产评估	(309)

第十二章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

第一节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计划	(315)
-----	------------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渠道	(320)
第三节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合同	(32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方式	(329)
第五节	股份公司产品销售	(333)
第六节	股份公司物资供应计划和销售计划的 检查	(337)

第十三章 股份公司审计

第一节	股份公司审计概述	(343)
第二节	股本出资审计	(347)
第三节	股份公司会计报表审计	(349)
第四节	股份公司经营业绩审计	(352)

第十四章 股份公司统计

第一节	股份公司统计的意义	(356)
第二节	股份公司统计监督管理	(360)
第三节	股份公司统计调查	(364)
第四节	股份公司统计报告	(369)
第五节	股份公司统计报表制度	(371)
第六节	股份公司统计分析	(375)
第七节	股份公司内部统计机构和人员	(379)

第一章 股份公司的产生及其作用

由于我国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已开始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产生，并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向各个领域扩展，这对于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深化企业改革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建立和改革

一、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建立

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是随着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并进一步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而逐步建立和壮大起来的。

早在革命战争时期，为了保障军需民用，就在革命根据地逐步兴办了一些公营企业，这是我国最早的社会主义国有经济。

在新中国建立前后，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推进，直至全国的解放，通过没收国民党政府和官僚资本家的资本，使之彻底转化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

在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中，我们通过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民族资产阶级手中，以和平赎买方式转化为国有经济。在对民族资本主义的改造过程

中，主要采取了以公私合营企业的形式，以公私合营为特征的企业改造，主要分为单个企业公私合营和全行业公私合营两个阶段。单个企业公私合营是将私营企业中的官僚资本予以没收，转化为公有股份，组成公私合营企业。1956年，我国通过全行业公私合营的形式，把具有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私合营企业，转变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从而使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资本所有权与利润的“脐带”已完全被割断，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只表现在取得定息上。在取消定息以后，企业资产就全部转化为社会主义国有经济。

这样，随着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国家计划直接控制的范围也逐步扩大和加强。国营工业、交通运输和基本建设计划，采取了指令性的形式，从上而下地下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又进一步加强了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逐步形成了一套以当时苏联为模式的中央集权的国有经济体制。

二、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的改革

从总的情况来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体制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比较好的。但是由于单一公有制和国家集中计划管理而构成的经济体制，片面强调集中统一和单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因而严重束缚了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于生产发展和效益的提高是不利的。

针对这种状况，1958年前后，中央提出了以扩大地方权限为中心内容的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具体做法是将中央的一部分权力下放到地方；在国家和企业关系方面，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地方工业的发展。但由于

权力下放过快，经济中出现了一些失误。

1961年，党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尽管一方面又加强了中央集权领导，但另一方面也提出恢复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中遭到破坏的集体经济，重新允许城乡个体经济的存在，恢复社员自留地、重新开放集市贸易。同时，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中央试办了一批托拉斯。

从1964年起，又陆续采取了下放国家管理权限，扩大地方对物资、财政、投资等方面的权利。

在十年动乱期间，国有经济体制又经历了一次范围相当广泛的变动。不仅再一次盲目扩大了地方的财权、投资权，同时把搞活经济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正确措施，当成资本主义的东西加以批判，因而在经济上、思想上都造成了比“大跃进”更为严重的混乱。

上述情况表明，虽然改革在一定程度上使“一大二公”的国有经济体制发生了松动，但由于几次改革都没有很好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没有解决企业应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问题。因而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所有制方面单一的公有制和计划体制方面排拆市场机制依然没有改变，国家对企业统得过死的问题也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所以，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在总结过去改革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弄清楚我国国有经济的弊病所在。现在看来，弊病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政企不分，企业是行政部门的附属物。由于生产资料国家所有，企业的供、产、销和人、财、物完全由国家掌握和支配，企业无权决定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为谁生产。二是按照行政系统、行政区划来管理经济。每个行政系统和行政区划自成体系，割裂

了部门之间内在经济联系，同生产社会化要求完全不相适应。三是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形式。企业只对国家指令下达的产量和产值指标负责，企业没有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和外在的竞争压力。四是在财政收入和分配上，实行统收统支的做法。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经营实绩难以与物质利益挂钩，严重挫伤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

为了消除这些弊病，必须进一步改革传统经济体制模式，彻底打破原有的国有经济体制格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从1978年开始，经济体制改革已从农村到城市全方位展开。在农村，从落实农村经济政策入手到最后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这种崭新形式，从根本上突破了“一大二公”的公社体制。同时，在分户承包的基础上所出现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以及在平等互利基础上所组织形成的各种新的合作经济和联合协作，突破了原来三级所有的框框。整个农村经济正向城乡一体化方向发展。在城市，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以增强企业活力，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活力为中心环节。一部分企业开始实行承包、租赁经营，不少部门和地区也开始了企业改组和联合。各生产主体正在逐步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在一定程度上拥有了自主决策、自主经营的权力。而且原单一的公有化的所有制模式已经发生改变，出现了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这些经济成分之间的联合，正成为企业经营的一种形式。1984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而要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全民所有制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国有

企业也就不可能只采取一种组织形式，可以采取多种企业组织形式。

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门、地区、企业间参股以及个人入股，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可以继续试行”。

1990年12月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建议》中指出：“逐步扩大债券和股票发行，并严格加强管理。……在有条件的大城市建立和完善证券交易所”。

1992年1月11日，李鹏总理在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上指出今年改革重点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使企业逐步成为自负盈亏、自主经营、面向市场的经济实体。同年，国务院第10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条例》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关于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按照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政府转变职能，政企职责分开，宏观管好，微观放开的要求，对企业经营权、企业自负盈亏的责任、企业变更和终止、企业和政府的关系、法律责任进行明确规定。为企业改革和发展指明了正确方面。

1992年5月15日在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生产办公室联合颁发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明文指出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之一，就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政企职责分开，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随后，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得到了很大发展。

显而易见，随着我国国有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股份制企业将成为在继企业承包、租赁之后一种更为有效的企业经营形式，在我国经济中的发展前景广阔，

第二节 我国股份公司产生的必然性

八十年代初期，一些企业突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相继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随着企业改革的深入，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已逐步从先前那种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技术、设备等投资入股。有些企业，开始以股份的形式组建新的企业。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建立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为我国解放后第一家较规范的股份制有限公司。198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成为新中国首次进行的股票市场交易。1990年11月和1991年4月，上海、深圳两市先后开办了证券交易所。在此之后，组建股份制企业的规模有了较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共有各种类型的股份制企业约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

从以上股份制企业的发展情况可以看出，股份公司的组建是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产生有其客观必然性。

1. 股份公司是我国生产社会化发展的需要。

在我国社会主义国有经济建立起来以后，我们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已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生产社会化程度已经有了很大提高。随着我国